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收購Top Man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illion Invest Limited轉讓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上述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

\* 僅供識別

如該公佈所述，思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完成前已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為向股東提供思樂及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董事擬於該通函載列思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會計師」）現正審核思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包括思樂）於中國設有多個營運地點，而會計師須就審核工作走訪該等地點，加上中國天氣惡劣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故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佈思樂及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